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27號

原告 林妤軒

被告 張勝奇

巨典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張建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(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382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533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即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被告張勝奇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82號過失傷害案件(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533號)，經原告林妤軒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巨典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係被告張勝奇之雇主，故被告2人應就原告因被告楊瑞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所生之損害，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

01 審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02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移送
03 本院民事庭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07 法官 黃光進
08 法官 葉培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佩倫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